

日本某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飞康 CDP 助力业务系统灾备更保险

一直以来，日本某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日本财险（中国））都非常重视信息化建设，信息化水平也始终处于业内的领先地位。

自 2006 年起，日本财险（中国）以每年一家分公司的速度迅速拓展分支机构业务，公司的总数据量已经超过 10TB，并且规划在未来三年，会增长一倍达到 20TB。企业规模和业务的快速扩大与发展，以及对数据高度集中所带来的高风险让日本某财险（中国）深刻意识到保证数据安全及业务连续性的重要性。同时，中国保监会也发布了行业监管要求：所有在华的保险企业都应加强重要数据的备份和传输安全管理，重要数据应异地备份，以防范区域性灾难风险。

在监管部门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双重需求之下，建立一套可靠的灾难备份与恢复体系，制定灾难恢复预案，对业务连续性进行整体规划，从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成为日本财险（中国）当前 IT 建设的重要目标。

灾备一体化实现，全面达标监管部门灾备建设最高要求

针对日本财险（中国）的灾备系统建设要求，飞康公司为用户设计了灾难和故障全面防御、任意历史点恢复、集本地备份与远程容灾于一体的全面数据保护解决方案。在生产机房通过部署飞康 CDP 管理器，对于核心业务系统提供本地的持续数据保护。在应用级灾备机房，同样部署一台飞康 CDP 设备，实现异地的连续数据复制。一旦生产系统出现故障，用户可以选择在本地立即恢复运行（一般在 10 分钟以内），也可以选择利用异地中心的数据进行应用级恢复。

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行业监管要求，保险企业信息系统的灾难恢复等级分为三类，其中最高要求的第一类水平为：第 4 级-电子传输及完整设备支持，RTO≤24 小时，RPO≤4 小时。飞康 CDP 提供的连续数据保护技术以及录像级别的精细恢复技术，使得日本财险（中国）的灾备系统很轻松的便达到了监管部门的最高要求。

精简式复制技术，轻松应对窄带远程数据传输挑战

根据保监会“灾备系统要设立在异地，要有异地应用级灾难备份能力”的要求，日本财险（中国）需要把核心业务系统、财务系统、报表系统、邮件系统等重要数据，在现有窄带条件下利用传统的数据传输技术进

行业

金融保险业

客户背景

日本某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是日本某财产保险公司在大连设立的中国总部，是首家在中国华北、华东、华南三个地区同时开展营业的日资财产保险公司，目前公司人员规模近 300 人，主要为所有在华客户提供优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。

IT 环境

- > MS Exchange2007
- > Oracle 10g
- > MS SQL Server 2005
- > EMC CX320

问题与挑战

- > 不具备异地应用级别恢复能力，无法防御区域性灾难风险，不符合保监会的对信息系统的监管要求
- > 传统数据传输技术无法在现在带宽条件下进行异地数据传输，增加带宽则增加巨大成本
- > 异构 X86 系统，无法进行异机恢复

飞康解决方案

FalconStor CDP

- > 持续数据本地保护
- > 持续数据远程复制

效益

- > 提供了多历史点数据保护与快速恢复，管理员可以从容应对各种故障及大型灾难，同时达到监管部门要求
- > 利用精简式远程复制技术，实现低带宽环境下的异地数据备份，极大的节省了带宽成本
- > 支持 P2V 恢复，有效解决异构 X86 系统的恢复难题
- > 灵活的灾备演练机制，确保灾备系统的可用性

行异地数据复制是根本无法实现的，要想实现，则必须投入大量的带宽成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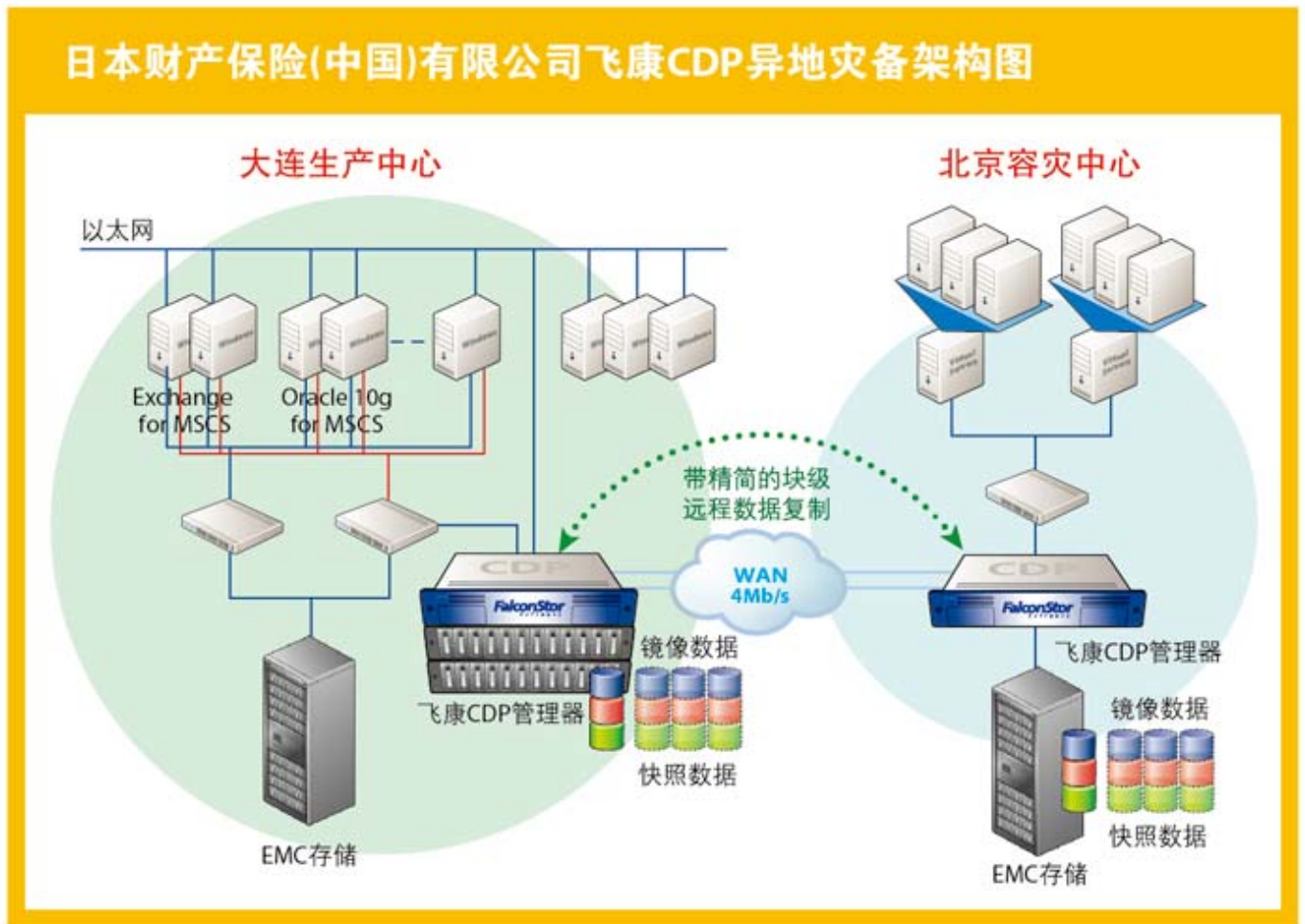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仔细的评估与严格的技术筛选，日本财险（中国）发现，要在有限的预算下建立起“具备异地应用级别的恢复体系”。飞康 CDP 的精简式数据复制技术，实现了用户现有低带宽环境下的异地大数据量传输，极大的节省了用户的带宽成本的同时，极大的提升了发生故障或灾难时的恢复速度，满足了用户的 RPO 需求。

支持 P2V 恢复，有效解决异构 X86 系统的恢复难题

日本财险（中国）的业务系统全部构架在 x86 平台上，因此异构 X86 系统之间的快速恢复也成为一大挑战。飞康 CDP 技术支持 P2V 恢复，利用虚拟服务器（如 VMware）作为恢复平台，采用 P2V 恢复机制，可以在 10 分钟内启动虚拟备援机，快速恢复服务，任何软硬件故障都不怕。

灵活演练机制，确保灾备系统可用性

根据日本财险（中国）的灾备系统建设要求，每年都要进行一次灾备演练，每年都要对灾备演练方案进行更新。飞康 CDP 技术具备灵活的灾备数据提取和验证机制，管理人员可以轻松的任何时间进行灾备演练，便捷的在灾备中心提取任何需要的数据，使灾备演练不再是难题，也确保了灾备系统的一致性确认以及应急流程的完善。



美国飞康软件公司在全球 1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销售及技术支持机构，如需详情，请登录 www.falconstor.com.cn 或与我们联系

美国总部

电话: +1 631.777.5188
info@falconstor.com

亚太总部

电话: +886-4-2305-6888
infoAsia@falconstor.com

中国区代表处

电话: +86-10-65309505
传真: +86-10-65309509

